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就業安全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於民國 104 年老人福利法修訂中，關於高齡者就業有那些相關規定？過去我國的就業體制中並未包括 65 歲以上高齡者，未來勞工主管機關因應人口老化對此群體如有就業需求，在服務方案的設計宜考慮那些原則？（20 分）
- 二、請問何謂世代正義與互助？我國目前同時面對青年高失業及 55 歲以上長者勞動參與率偏低的現象，如何有效化解彼此的就業機會競爭與對立，進而促進世代間的合作？（30 分）
- 三、我國照顧服務之人力供給，如何在引進外籍看護工及創造本國人就業機會之間，取得更好的平衡？如何具體改善我國照顧服務員的勞動條件與工作滿意，以吸引有興趣投入的本國籍勞工？（20 分）
- 四、我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的主要來源與概況為何？臺灣的老年貧窮的圖像為何？請從國家財政、家庭結構變遷、勞動市場挑戰、世代間互助與個人自立自主等面向申論，如何確保我國高齡者經濟與就業安全？（30 分）